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 (2018) 第 152 号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世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项目负责人：徐敏敏（上岗证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560263 号）

审

核：周峰元

签

发：徐敏敏

日期：2018年12月4日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南、广贤街以东

邮政编码：215002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0512-65733679

电话：18015598290

传真：0512-65731555

传真：——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70080t/a				
实际生产能力	7008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8月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 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悉地勘探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贝迈克斯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燃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 (10)《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5200,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16年12月30日)。 (11)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表 1-1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	8														
<p>(2)废气</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p>(3)噪声</p>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环评预测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总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t/a）	13110.8	0.696	0.295	0.003	0.001
废水污染因子（生产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t/a）	12994	0.650	0.260	0	0
废气污染因子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
总量控制指标（t/a）	2.158	7.067	1.295	/	/

污染
物总
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建设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年产蒸汽 70080 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项目现有员工 4 人，年工作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1、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自来水	28032 吨	28032 吨
2	电	455520 吨	455520 吨
3	天然气	5396160 标立方	5396160 标立方

注：年实际消耗量为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蒸汽锅炉	CZI-4000W13S,4t/h	2	CZI-4000W13S,4t/h	2	/
2	软水装置	MS-600C,18m³/h	1	MS-600C,18m³/h	2	+1
3	软水装置	MS-1000C,25m³/h	1	/	/	-1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和软水装置反冲洗用水。各工段无单独流量计因此本项目水平衡图参考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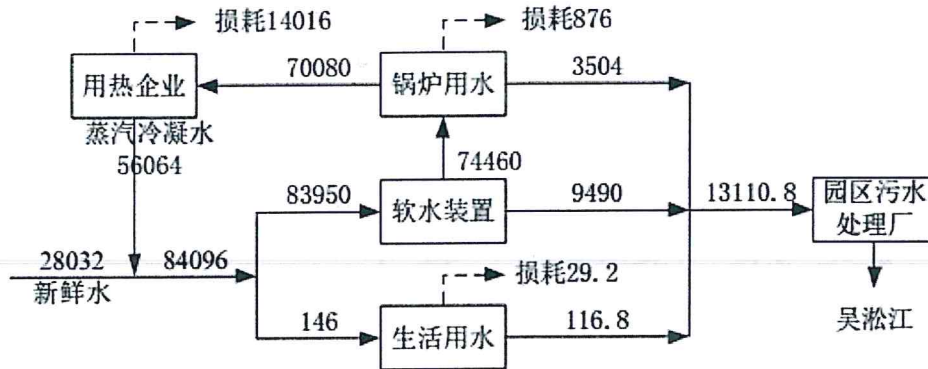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

1、蒸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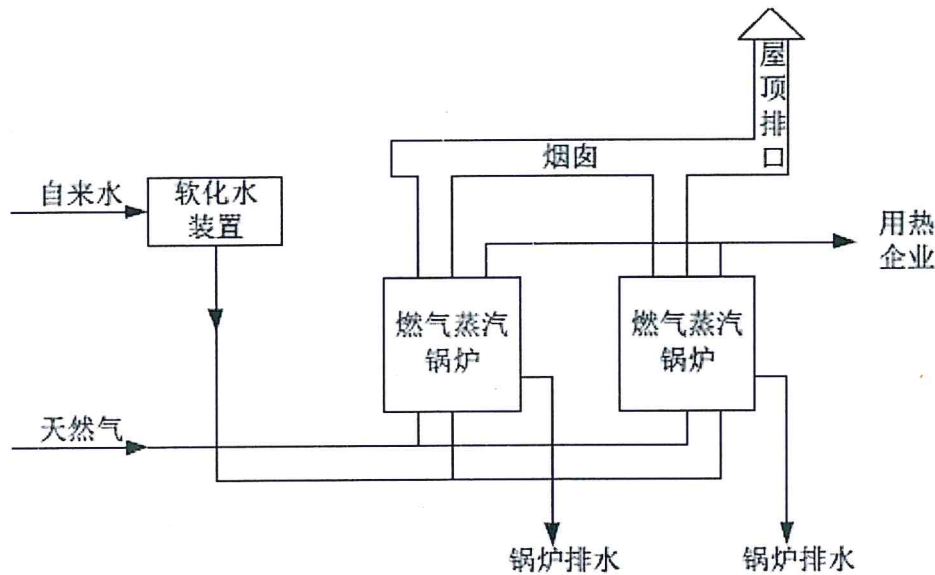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蒸汽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软水制备: 自来水经管网输送至锅炉房软化水装置内, 自来水经装置内的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去除自来水中的 Ca²⁺、Mg²⁺等离子, 得到软化水。

(2) 锅炉加热: 软化水进入燃气锅炉进行加热得到蒸汽 (1.3MPa, 177℃), 蒸汽经蒸汽管网输送至各用热企业。

2、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锅炉房内设置 2 台 18m³/h 软水装置。本项目软水装置是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含有的硬度成分（钙离子、镁离子）提供软水的一种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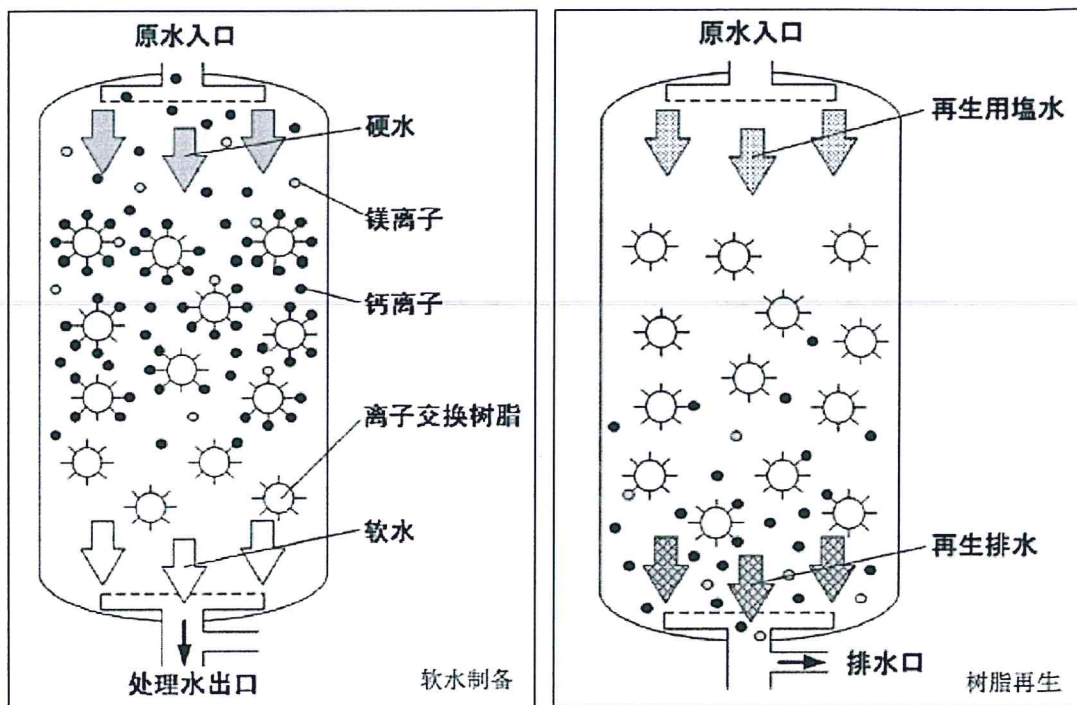


图 2-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软水制备：原水（自来水）从设备上方的原水入口进入。当原水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层时，原水中的硬度成份钙镁离子被离子交换树脂吸附。这样就去除了原水中的硬度成分，从处理水出口获得软水。

(2) 树脂再生：离子交换树脂可吸附硬度成分的量有一个限度，所以除去的硬度成分的质量由离子交换树脂的量决定。树脂再生过程是将再生用盐水从原水入口进入当再生用盐水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层时，吸附在离子交换树脂上的钙镁离子被分离。使用过的再生用盐水和钙镁离子从排水口一并排出。通过再生，离子交换树脂回到吸附硬度成分之前的状态，可以再次使用。树脂再生过程由“反洗”、“盐水吸入”、“水洗”、快速水洗”、“补水” 5 个过程组成。各个过程的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①反洗：将大量的水流向与通常通水方向相反的一方，将因通水而固着的离子交换树脂松散开来，同时排出残留在离子交换树脂层上部的污垢。

②盐水吸入：从盐水箱内吸入再生用盐水。通过再生用盐水将附着在离子交换

树脂上的钙镁离子分离后排出。

③水洗：停止向树脂筒内吸入再生用盐水，只让少量的水流动。排出树脂筒内的残留盐水。

④快速水洗：注入大量的水，将盐水完全排出。

⑤补水：向盐水箱供水，生成下次再生所需要的盐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园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故本次不做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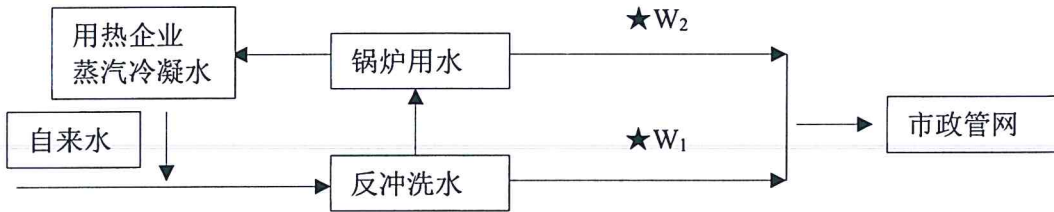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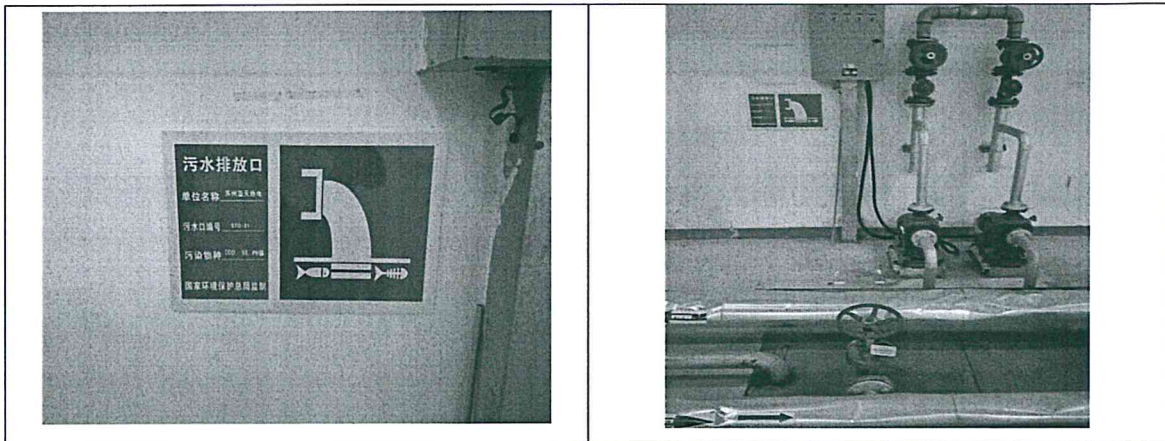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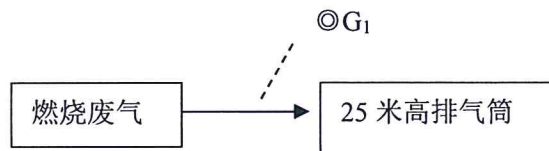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排放示意图（注：“◎”为废气采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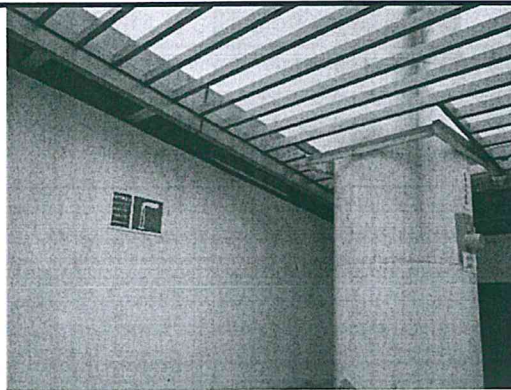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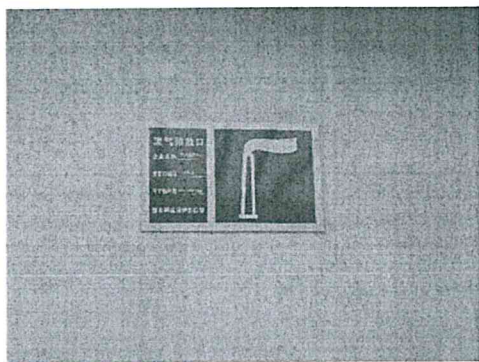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蒸汽锅炉、水泵、风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废树脂。本项目废树脂暂未产生，建设单位与苏州市荣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处理协议。由于树脂 1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直接运给单位处理，故公司内未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0.73	/	/	/	环卫清运
2	废树脂		/	1.8	0	0	0	暂未更换

注：上表统计时间 2018 年 3 月-2018 年 8 月。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见表 4-1。

表 4-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设备	2 台软水装置 1 台型号为 MS-600C, 18m ³ /h; 1 台型号为 MS-1000C, 25m ³ /h	2 台软水装置型号均为 MS-600C, 18m ³ /h	型号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蒸汽 70080 吨，项目的性质、产品品种均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2 台软水装置型号发生变化，环评中 1 台型号为 MS-600C, 18m³/h, 1 台型号为 MS-1000C, 25m³/h, 实际建设 2 台型号均为 MS-600C, 18m³/h。软水装置体积减小但是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装置规模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3）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地点未发生变化。

（4）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中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002215200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包括燃气蒸汽锅炉2台（4吨/小时），蒸汽年供应能力70080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关标准后（详见报告表），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类区II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措施并合理布局,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污水、粉尘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总废水/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13110.8吨/12994吨,COD \leq 0.696吨/0.650吨、SS \leq 0.295吨/0.260吨、氨氮 \leq 0.003吨/0吨、总磷 \leq 0.001吨/0吨。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leq 2.158吨、氮氧化物 \leq 7.067吨、颗粒物 \leq 1.295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区国土环保局

2016年12月30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见下表6-1。

表 6-1 废水质控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加标(个)	回收率(范围)%			控制值%	加标(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水样	化学需氧量	16	2	④	0	/	2	/	0	4mg/L	/	/	/	/	/	91.5	87.6±5.1	
	PH值	16	2	④	/	/	/	/	/	/	/	/	/	/	/	/	/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	/	
质控率%			12.5			12.5			/		/		/		/		/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标准偏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8-07-31	AWA6221A (X-014-14)	93.7	93.7
	2018-07-31	AWA6221A (X-014-14)	93.7	93.7
	2018-08-01	AWA6221A (X-014-14)	93.7	93.7
	2018-08-01	AWA6221A (X-014-14)	93.7	93.7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反冲洗水出口	★W ₁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锅炉排水口	★W ₂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锅炉排气筒出口	◎G ₁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 ₁ ~N ₄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注: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内其他企业混排,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②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八、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18年7月31日-8月1日对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由于蒸汽量受用热企业影响，验收监测当天在满足验收负荷时段进行监测，生产工况见表8-1及8-2。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设计小时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小时生产能力	负荷(%)
	蒸汽	70080t	365	192t	8t	2018-07-31	6.4t	80
						2018-08-01	6.1t	76
	表8-2 验收监测时间段及用汽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时间段	验收监测期间总供汽量		验收监测期间小时供汽量			
	2018-07-31	12:30-17:00	28.8t		6.4t			
	2018-08-01	9:00-12:30	21.4t		6.1t			
	注：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8-3和表8-4。							
	表8-3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反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排放浓度(mg/L)		/		12		4	
	年排放量(t/a)		9490		0.115		0.04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9490		0.475		0.190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锅炉排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排放浓度(mg/L)		/		12		5	
	年排放量(t/a)		3504		0.041		0.016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3504		0.175		0.070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年排放量(t/a)		12994*		0.156*		0.056*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2994		0.650		0.260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为锅炉排水及反冲洗废水年排放量加和。								

表 8-4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值(kg/h)	0	0.02	0.57
设计年运行时间(h)	8760		
年排放量(t/a)	0	0.175	4.99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295	2.158	10.096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反冲洗水出口(W ₁)	pH 值	2018-07-31	7.33	7.30	7.32	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1	12	12	500	达标	
	悬浮物		5	4	4	4	400	达标	
锅炉排水口(W ₂)	pH 值		7.12	7.08	7.10	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2	12	12	500	达标	
	悬浮物		4	5	5	4	400	达标	
反冲洗水出口(W ₁)	pH 值	2018-08-01	7.30	7.31	7.33	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4	13	11	500	达标	
	悬浮物		4	5	4	4	400	达标	
锅炉排水口(W ₂)	pH 值		7.07	7.12	7.11	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2	11	11	500	达标	
	悬浮物		5	4	4	5	400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项目	单位	2018-07-31				2018-08-01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锅炉排气筒出口◎G ₁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7854								
标干风量	m ³ /h	18170	17473	16413	17797	6142	7709	8492	8784	
含氧量	%	5.7	6.3	6.1	5.9	5.4	5.6	6.1	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4	3	ND	4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	5	4	/	4	/	/	3
	排放速率	kg/h	0	0.07	0.05	0	0.02	0	0	0.03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3	42	44	41	45	64	43
	折算浓度	mg/m ³	54	51	49	51	46	51	75	50
	排放速率	kg/h	0.85	0.75	0.69	0.78	0.25	0.35	0.54	0.38
	浓度限值	mg/m ³	1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以采样 1m ³ 计);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18-07-31		2018-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东界外 1 米	54.4	46.9	52.4	46.8
▲N ₂	厂北界外 1 米	52.7	47.3	52.0	47.1
▲N ₃	厂西界外 1 米	53.9	45.8	53.0	46.2
▲N ₄	厂南界外 1 米	53.0	46.5	53.2	46.8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 年 07 月 31 日, 昼间 (14:22-15:05): 晴, 风速 2.5m/s;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夜间 (22:04-22:49): 晴, 风速 1.8m/s;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昼间 (09:56-10:37): 晴, 风速 1.8m/s;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夜间 (22:15-22:58): 晴, 风速 2.5m/s。				

注: 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4。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2016年12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燃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5200）。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物业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树脂暂未产生，建设单位与苏州市荣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处理协议。

表十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5200）	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为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包括燃气蒸汽锅炉 2 台（4 吨/小时），蒸汽年供应能力 70080 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p>	<p>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建设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年供应蒸汽量 70080 吨。</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p>
<p>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关标准后（详见报告表），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企业租赁厂房，租赁方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软水装置排口及锅炉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3、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 25m 要求，验收监测期厂界无异味。</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措施并合理布局，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废树脂暂未产生，建设单位与苏州市荣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已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未备案）。</p>
<p>7、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污水、粉尘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p>	<p>/</p>
<p>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总废水/生产废水）：废水量\leq13110.8吨/12994吨，COD\leq0.696吨/0.650吨、SS\leq0.295吨/0.260吨、氨氮\leq0.003吨/0吨、总磷\leq0.001吨/0吨。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leq2.158吨、氮氧化物\leq7.067吨、颗粒物\leq1.295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污染因子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8-2 和 8-3。</p>
<p>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燃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5200）。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5 万元。该项目有职工 4 人，年工作 365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班，3 班制。本项目租赁桑田岛生物产业园 1#厂房，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东侧为桑田街，西侧为空地，空地以西为广贤街，南侧为创苑路，北侧为独墅湖大道。本项目东侧为桑田街，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园内其他企业。本项目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 1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26 号）
2	环评	2016 年 12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5200）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蒸汽 70080 吨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蒸汽 70080 吨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项目软水装置排口及锅炉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树脂暂未产生，建设单位与苏州市荣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以及生产废水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的指标。

(3)建议和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租赁合同（首、末页）

附件 3——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6——自查证明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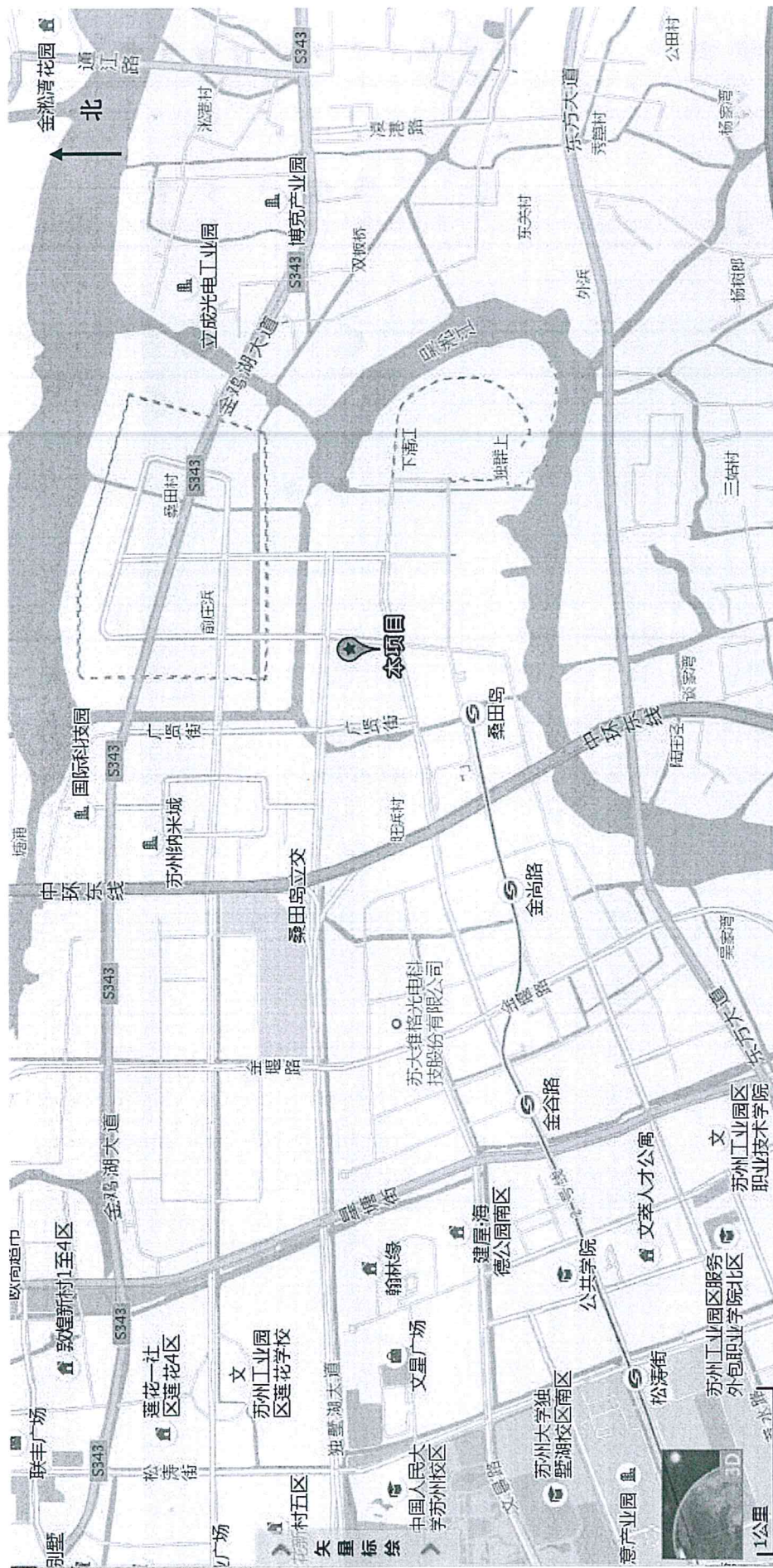
附件 9——废旧树脂处理意向协议

附件 10——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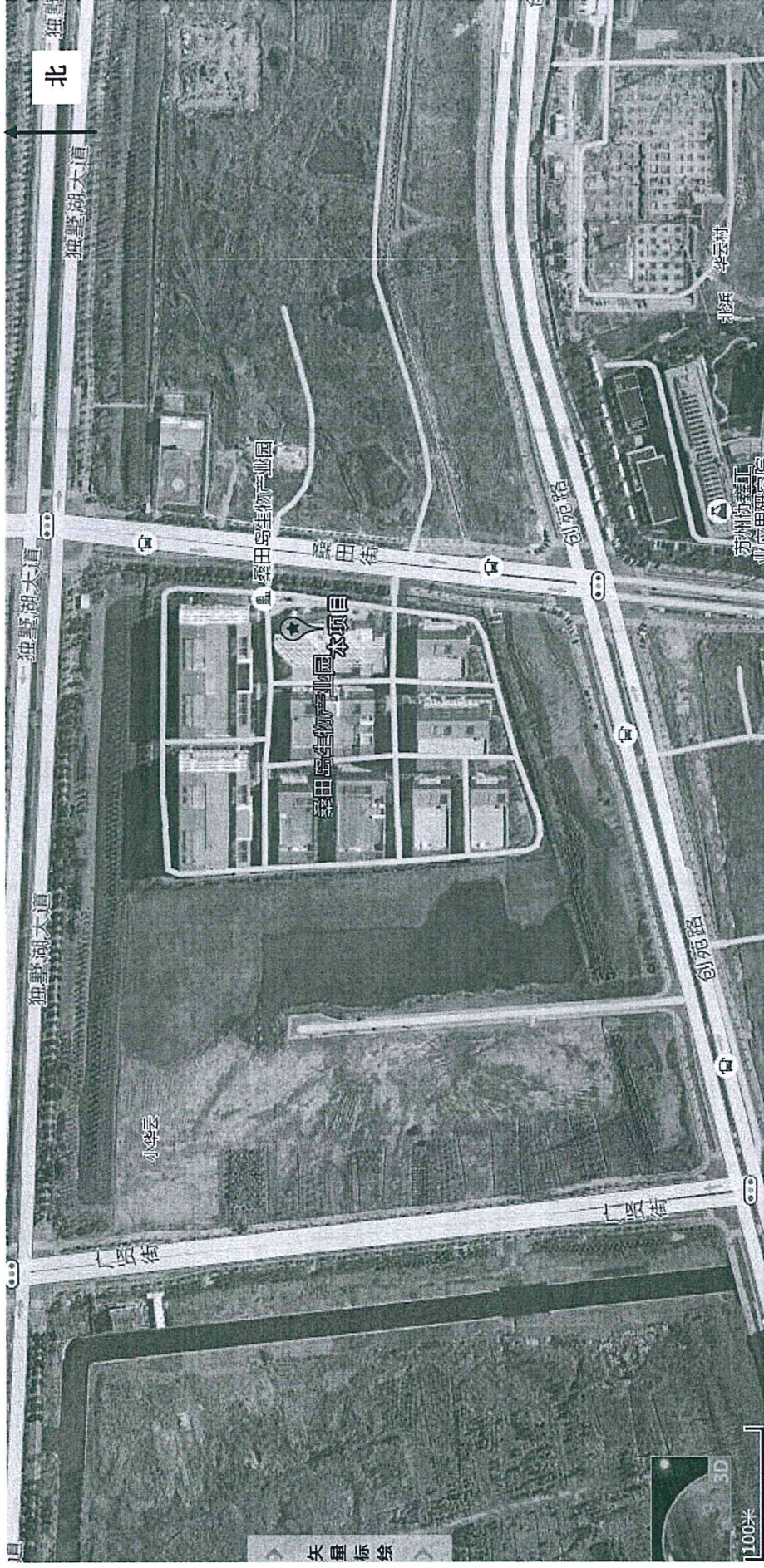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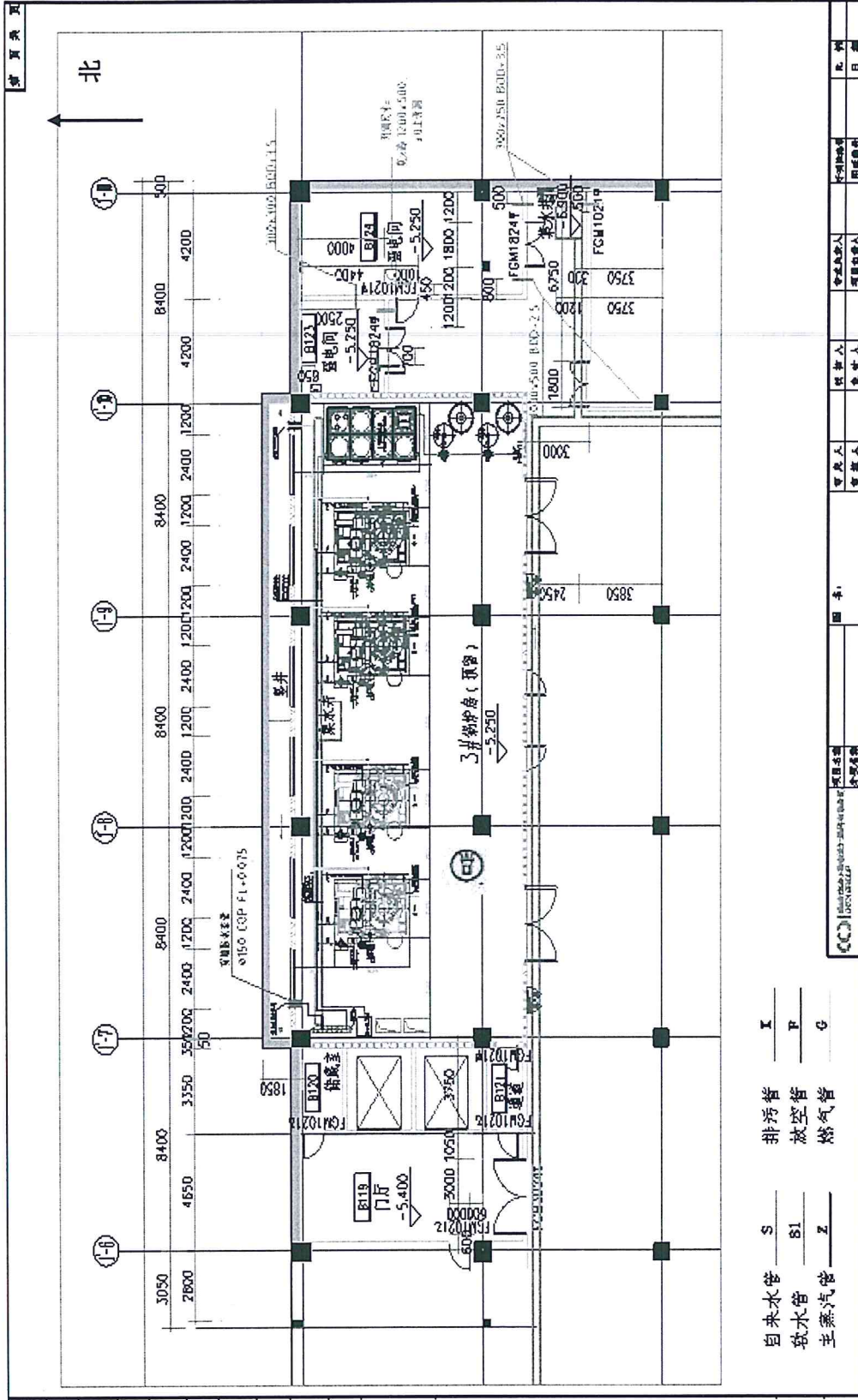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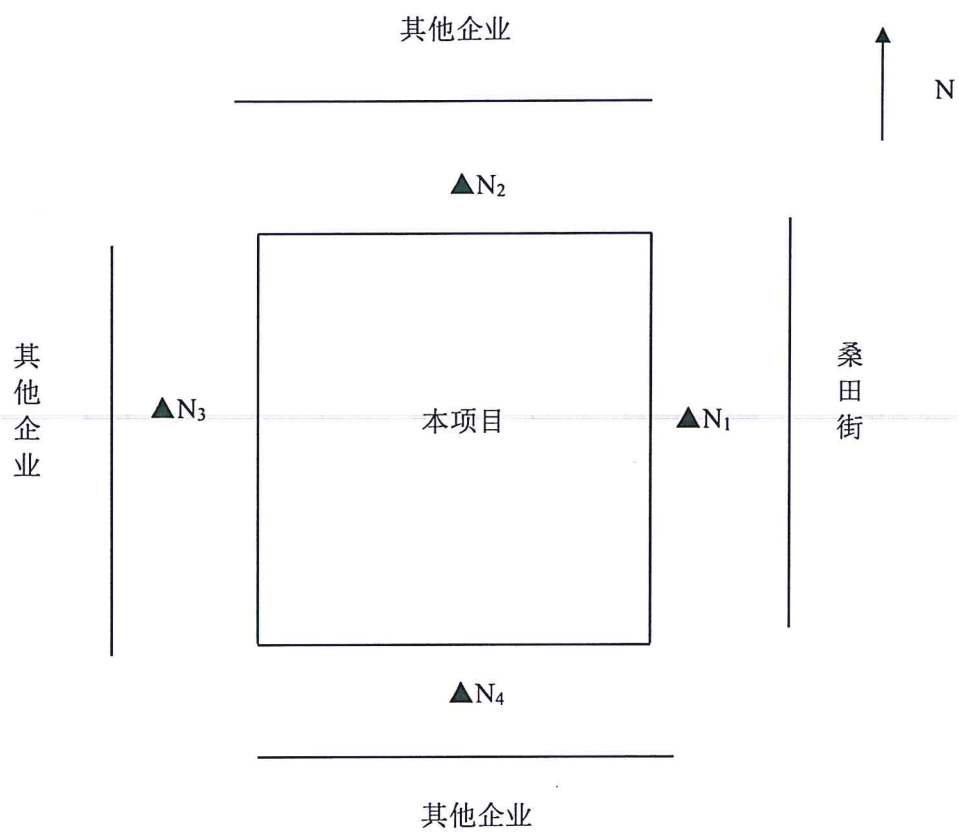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G) 表示噪声源位置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171122009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58549871 (1/1)

名 称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宏
注册 资 本	5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2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12月30日至2053年12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与经营, 蒸汽的生产和经营,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热水、冷水、除盐水、电力设备的销售; 燃机发电及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燃机技术及相关培训 (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天然气管道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供热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的调试、检修、维护保养; 发电及供热运营项目管理; 售电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能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凭资质按许可证经营); 城镇燃气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1月 22日

附件 2——租赁合同（首、末页）

苏州生物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BD[2016]0407 号

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邮编 215123（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55 号，邮编 215100（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本合同中所称的“双方”系指甲、乙双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苏州生物产业园 1 号楼（以下简称“该大楼”）的以下生产用房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如下：

1、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 1.1 租赁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产业园 1 号楼 B102 单元（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315 平方米。具体位置见附件一平面图。
- 1.2 本条所指建筑面积以苏州工业园区有关房屋土地测绘部门的实测为准。
- 1.3 本合同所确定的乙方承租部位仅限于研发、办公和生产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1.4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只能作为研发、办公和生产使用，并不保证该房屋用于其他特殊的用途，对此乙方确认其营业或其人员或设备并未对环境有特殊要求，并同意今后不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中途终止合同。
- 1.5 乙方须自行办理其在该房屋内营业所需之批准、牌照及其他许可。
- 1.6 该房屋的装修及设施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将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及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交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及支付办法

- 2.1 该房屋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具体见附件二。

17.11 如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尚处于筹建期间，则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股东或代表签字即可使本合同生效。在乙方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由代表乙方在本合同下签字的代表或股东代为承担和履行。在乙方公司正式成立后，无论乙方正式成立时使用的名称与本合同上注明的名称是否一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乙方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和公章后 15 天内至甲方处对本合同加盖公章。

17.12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关于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包括安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认真阅读附件四《生物产业园入驻企业安全责任书》（以下简称“安全责任书”），理解并接受该安全责任书的相关要求。

如乙方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安全责任书的条款、管理要求、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或构成环境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停产、整改，直至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重新验收合格；发生出现人员死亡或者其他甲方认为严重影响该大楼正常经营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或乙方怠于履行约定环保申报、设计装修、实验室规范管理、配合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及整改等义务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因违反上述义务，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及公章



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及公章



附件 3——项目立项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2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建设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登记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建设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51-44-03-502464）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产业园1号楼B102单元

租赁面积: 约 315 平方米

项目内容: 蒸汽年供应能力 37843.2 吨

建设期: 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

总投资: 230 万元人民币 (资金自筹)

备注: 项目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成本, 后续建设需符合
相关绿色建筑标准。



抄送: 市发改委、园区规划建设委、园区国土环保局

附件 4——环评批复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

档案编号：002215200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包括燃气蒸汽锅炉2台（4吨/小时），蒸汽年供应能力70080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关标准后（详见报告表），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类区II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

电话: 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 0512-66680899

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污水、粉尘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总废水/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13110.8吨/12994吨, COD \leq 0.696吨/0.650吨、SS \leq 0.295吨/0.260吨、氨氮 \leq 0.003吨/0吨、总磷 \leq 0.001吨/0吨。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leq 2.158吨、氮氧化物 \leq 7.067吨、颗粒物 \leq 1.295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5——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污泥处置等工作,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及能源等。

第一条 污水处理要求及标准
1. 甲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乙方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3. 乙方应定期检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条 接收地点和接收量
接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接收量: 根据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流量确定。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能源、药剂等。
2.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设施、设备等。
3.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操作人员。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2.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处置。
3.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生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甲方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节 计算及核算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甲方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节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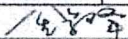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 (元/吨),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 (元/吨),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 (元/吨),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 (元/吨). Rows include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色度, 臭,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说明: 1. 表中“超标”指超标污水处理费, “包费”单位为“元”, “T”为“吨”, 其他单位为“mg/L”。
2. 表中数字为超标污水处理费, 超标污水处理费, 单位为“元/吨”。
3. 超标污水处理费, 超标污水处理费, 超标污水处理费。

附件 6——自查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018 号生物产业园区 1 幢-1 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700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70080 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悉地勘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贝迈克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65 天, 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项目员工 4 人。				
本项目面积	32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无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28032 t/a, 总排口排水量 13110.8 t/a,				
废气年运行时间	876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有				
应急计划	有				
应急预案	有				
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无，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无
	固废场所面积	无
	是否签订协议	无
噪声防护措施		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变动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能源

序号	主要能源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自来水	28032 吨	28032 吨
2	电	455520kWh	455520 kWh
3	天然气	5396160 标立方	5396160 标立方

注：实际年用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用量折算得出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蒸汽锅炉	CZI-4000W13S,4t/h	2	CZI-4000W13S,4t/h	2
2	软水装置	MS-600C,18m³/h	1	MS-600C,18m³/h	2
3	软水装置	MS-1000C,25m³/h	1	MS-1000C,25m³/h	0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后一次转移时间/总转移量/暂存量
1	废树脂	一般	/	1.8	0	暂未更换
2	生活垃圾	固废	/	0.73	0.73	由产业园统一处理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附件 7——工况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对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由于企业供汽量由用汽企业决定且目前为用汽量低峰段，难以满足验收监测全天用汽负荷，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用汽企业协商验收监测时间段尽可能增加用汽负荷，同时，必要时打开备用阀进行负荷调节。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	设计小时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小时生产能力	负荷(%)
蒸汽	70080t	365	192t	8t	2018-07-31	6.4t	80%
					2018-08-01	6.1t	76%

表 2 验收监测时间段及用汽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时间段	验收监测期间总供汽量	小时供汽量
2018-07-31	12:30-17:00	28.8t	6.4t
2018-08-01	9:00-12:30	21.4t	6.1t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末页）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实施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附件 9——废旧树脂处理意向协议

废旧树脂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旧树脂（一般固废）。
苏州市荣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有处理非危险性固体废物的能力。

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甲方将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站项目废旧树脂交由乙方处理，具体价格根据废旧树脂的产生时间及数量再行确定。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0——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0602018030501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36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3月 08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81012050377

机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日期：2024年7月4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检测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8）第 152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档案编号：002215200）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阅相关报告、现场踏勘和质询，专家组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桑田街 218 号）桑田岛生物产业园 1#厂房负一层内，为租赁厂房（附协议），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该项目年产蒸汽 70080 吨/年。该项目员工 4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新建项目 2017 年 1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文（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26 号），2016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同年 12 月 30 日获得了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环境保护局批复《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5200）。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试生产期间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从开始立项到验收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该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

（四）验收范围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5200）批复的年产蒸汽项目 70080 吨/年及其环保设施。

本新建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为：CZI-4000W13S 蒸汽锅炉（4t/h）2 台、

MS-600C 软水装置 (18m³/h) 2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原环评软水装置为 MS-600C(18m³/h)和 MS-1000C(25m³/h)各 1 套，实际建设了 2 套 MS-600C 软水装置 (18m³/h)，未设置 25m³/h 的软水装置。

根据康达检测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软水装置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本新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附委托处理协议）。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蒸汽锅炉、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和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废树脂更换后直接运送到苏州市荣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卫生部门收集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8）第 152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生产工况为 76%-80%，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项目软水装置排口及锅炉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以及生产废水量均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要求的总量；

废气：该项目 SO₂、粉尘、NO_x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要求的总量。

5、其他

该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相关申报材料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3、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备、定期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2018年10月9日

吴友谊 吴心 陈萍

第3页共3页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10月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朱云士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13570665
文炳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8915583507
徐惠华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8013512891
金国平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915499959
陈峰	苏州环境工程中心	主任	1377671116
吴友强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61310654
吴礼	苏州中科环科环保	主任	13771528527
唐师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师	18262678653
李以荣	总地(苏州)设计	设计	18662192093
李磊	苏州贝迈克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总监	13914082707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桑田岛生物产业园供热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51-44-03-50246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以南、广贤街以东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700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7008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审批文号	档案编号：0022152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悉地勘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贝迈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58549871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12994	12994	12994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156	0.650	0.650	-	-	-	-
	悬浮物	-	-	-	-	0.056	0.260	0.260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0	1.295	1.295	-	-	-	-
	二氧化硫	-	-	-	-	0.175	2.158	2.158	-	-	-	-
	氮氧化物	-	-	-	-	4.99	10.096	10.096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9)-(10)-(11)、(13)、(14)表示：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